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美好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工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除上述已履行审批程序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鉴于公司供应商武汉奥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楠园林”）于 2016 年 3 月成为公司关联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将与其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奥楠园林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后至披露日，公司与其未签署业务合同。公司拟继续履行奥楠园林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拟结算以前年度签署的业务合同金额为 7,219.29 万元；此外，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奥楠园林拆借资金 4,800 万元，据此公司 2016 年度应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522.72 万元。综上，鉴于奥楠园林于 2016 年 3 月成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新增与奥楠园林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7,742.01 万元。

我们查阅了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与奥楠园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以竞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 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奥楠园林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解聘林世钧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副总裁林世钧先生个人原因，公司总裁办公会提请董事会批准解聘林世钧先生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我们查阅了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聘林世钧先生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解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赵西萍、孙大敏、张龙平

2016 年 11 月 26 日